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 同意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新增贷款1亿元。

(2)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等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1) 同意为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新增1亿元贷款业务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步步高集团及王填张海霞夫妇同意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 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及王填张海霞夫妇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同意将已抵押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六处物业，明细如下：(1) 公司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7,412.27平方米)；(2) 位于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汇处邵阳步步高新天地部分11套物业(建筑面积73,997.81平方米)；(3) 位于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与邵阳大道交汇处邵阳步步高新天地4套物业(建筑面积86,210.23平方米)；(4) 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新天地97套物业(建筑面积 11,811.12平方米)；(5) 子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郴州市国庆北路步步高置业·新天地(建筑面积69,444.95 平方米)；(6) 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宜春市中山中路318号步步高宜春广场2套物业(建筑面积61,188.79平方米)为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新增1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意子公司所属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容分公司以名下位于华容县章华镇西正街步步高商业综合体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22,219.57 平方米)向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高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商业”，公司持有高乐商业 55%股份，岳阳家佳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家佳乐”)持有高乐商业 45%股份】拟向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用不超过 4,000 万元贷款额度(以下简称“该笔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的 55%

（即不超过 2,2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高乐商业同意为公司的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高乐公司股东岳阳家佳乐同意为该笔贷款的 45%（即不超过 1,8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